## 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 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A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A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六)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 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 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 二、一百零四年起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
- 三、一百零五年起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 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時程為出生滿十五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十二個月接種第二劑。
- 五、一百零七年起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接種。一百十四年起幼兒 A 型肝炎疫苗第一、 二劑時程調整為出生滿十八個月、二十七個月接種。
- 六、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項目劑次。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六次修正。今為因應幼兒常規A型肝炎疫苗接種時程之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之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說明	民時國心苗 表幼劑用 衛程民學接 內兒時一 現之小童種 含內語一, 學學及項 如型謂十一 東、嬰目 下肝整一											
現行規定	· 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 項目及時程	接種項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去一)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卡介苗一劑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苗第三劑	水痘疫苗一劑麻疹混合痰苗第一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痰苗第一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 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出生二十四小時 內儘速接種	出生滿一個月	出生滿二個月	出生滿四個月	出生滿五個月至 入個月(註三)	出生滿六個月	出生滿十二個月			
修正規定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   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項目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二)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十分苗一劑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苗第三劑	水痘疫苗一劑麻疹混合疫苗第一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 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出生滿一個月	五一千年一年	出生滿四個月	出生滿五個月至 八個月(註三)	出生滿六個月	出生滿十二個月			

極	结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A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台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由第四 <u>營</u> A 型肝於於描第二臺		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	<b>唇疹問腺炎德國唇疹混合疫苗第二型</b> 型	11 天教多風井紅乃耳日 11 《《六石石上》 《八七石标》 《西山》	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及后往在立在	八分按住人口 K软房人工通历工口 2 亿户 疫苗(DIL)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LA)。	一百零四年起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bCN13) 給入費組出籍。	3.7、11.7%306/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一百零七年起 V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接種。 一百零六年五日二十二日転,改採用細胞培養	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接種時程為出生滿	十五個月接種第一劑,開隔十二個月接種第二劑。	四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項目劑次。
	出生滿十二個月 至十五個月	出生滿十五個月	出生滿十八個月	五年	至二十一個月	出生第二十七個月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六)		註:一、九十九年	(A) 数	1、一四終四一、一	/ 中// にかり 三、一百零五	時後調	日、一百%十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十五個。	☆、國・大
極	出生滿十二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至十五個月	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註四)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生滿十八個月   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	苗第四劑 A型肝炎疫苗第一劑(註五)	出年滿二十七個 日本腦淡淡苗第二劑 日本腦淡淡甜鄉一灣	八國小 麻疹腮腺炎很	前(註六) 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 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	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Lb)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bn)。	二、一百零四年起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ul><li>納入常規接種。</li><li>三、一百零五年起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li></ul>	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四、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採用細胞治養少二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二十四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四十二	人工介個人们正成事效用,软值的作為出土的十五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十二個月接種第一	(を)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五、一日冬七千起A型肝炎炎由納入吊税接種。一百十四年起幼兒A型肝炎疫苗第一、二劑時程	調整為出生滿十八個月、二十七個月接種。六、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項目劑次。